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10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巧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慧華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06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請求廢棄改判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20萬9,500元（即美金26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3,418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婷婷